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表决；

(2) 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

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5-3-3-4小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4.01	选举管乔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黄伟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王建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管秩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杨小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谢龙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5.01	选举乔友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杨春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陈英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6.01	选举马瑞君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6.02	选举邱美兰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议案 1-3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4-6 需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并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 D 5-3-3-4 小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 毅 袁 娴

联系电话：0768-2852923

传真号码：0768-2852920

通讯地址：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D 5-3-3-4小区

5、其他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思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选举票数		
4.01	选举管乔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黄伟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王建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管秩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杨小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谢龙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选举票数
5.01	选举乔友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杨春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陈英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选举票数
6.01	选举马瑞君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6.02	选举邱美兰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附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其他符号无效。

2、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议案4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议案5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6选举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选举票数”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

3、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证券账号：	
持有的有表决权股数：	
是否为股东本人(法人股东为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	
参会代表姓名：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无需填写)	
参会代表证件号码：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无需填写)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内容：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639”，投票简称“凯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第4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决权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

(2) 选举独立董事（第5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决权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

(3)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第6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决权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